

財團法人基督教聖道兒少福利基金會

114年度工作計畫

列印人：張家茜 列印時間：114/07/14 18:08:48
備查日期：113/12/20 備查文號：衛授家字第1130116116號

一、計畫依據：

本會捐助章程第三條：本會以傳承計志文牧師以耶穌基督救世愛人精神，對社會上貧苦失依或家庭功能缺失之嬰幼、兒童及少年施以收容、輔導、經濟資助等服務為目的，辦理各項目的事業。

二、計畫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備註
兒少安置照顧	32, 218, 000	男22人，女12人。	安置兒少身心健康發展。	
社區兒少補助案	22, 000, 000	1. 針對單位開辦「弱勢家庭兒少課後陪讀服務」做專案補助。 2. 針對單位開辦「高關懷兒少服務」做專案補助。	預計補助70單位，約3000兒童及少年間接受惠。	
策略夥伴補助	6, 500, 000	以服務/培訓兒少服務工作者的機構為對象，做專案性的補助。其中一個受補助單位為泰北傳愛，其服務內容包含物資援助逃至泰北的緬甸難民。	預計補助6單位，約1000餘兒少工作者經由培訓或其他支持方案間接受益。	
小型訓練補助案	500, 000	針對兒童青少年工作一次性工作專案補助	每案補助以五萬元為原則，預計補助10個案子。	
教保員培訓	500, 000	協助台灣教保員的培育與預備	萬八計畫執行	
關懷支持	200, 000	對象：本會補助單位的牧者/主責同工 原因：因對象本人或妻/子女發生急難或重大疾病 支持：因培訓與生命成長需求, 支持教牧同工, 可以接受GPFP評估的檢測	申請方式：每案補助金額二萬元以下由本會專員提出，執行長核可。 預計可支持10個單位夥伴。GPFP檢測由專案同工評估與執行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備註
事工人事-社區兒少	3,800,000	4.6位事工人員人事費及訓練費	4.6位事工人員人事費及訓練費	
補助單位審查會	185,000	針對服務弱勢家庭的補助單位進行預算審核	預計辦理北中南三場，服65補助單位	
策略夥伴審查會	24,000	針對服務青少年工作的補助單位進行預算審核	預計辦理台北場，服務6個補助單位	
分區說明會	10,000	透過網路平台的方式來說明及分享基金會的訓練，以及其他平台資訊	透過line@的官方平台與資訊，每月可以放送3000則訊息	
補助單位訪視	165,000	1.查訪服務弱勢家庭的補助單位執行狀況 2.透過與會計師合作查核補助單位財務狀況	透過一年1~2次的現地常訪，服務65個補助單位	
區域聚集	156,000	1.透過區域性服務單位，討論課輔相關議題 2.透過各區高關工作者的經驗分享，幫助彼此在服務上更有方法、策略	1.辦理線上線下同步聚集 2.辦理一場全台高關懷工作者的聚集	
Coaching練習&研發	394,000	透過專業技巧的訓練幫助服務單位工作人員職能提升	整年度舉辦三場實體及每月線上訓練小組	
活動101場	220,000	透過專業技巧的訓練幫助服務單位工作人員職能提升，透過培訓幫助機構內同工可以提升職能	全年1場公開班及7場小型課程、會議帶領	
3C教練領導力	2,675,000	透過專業技術的培訓與回訓，幫助教會的領袖與長職，以及職場基督徒可以有效地促成陪伴的最大效益	明年辦理三場L1，兩場L2，一場L3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備註
北投兒少團體家庭安置服務	11,558,000	1. 受臺北市政府委託，針對台北市有安置需求之6歲以上未滿18歲，設籍本市或事件發生地於本市之男性兒少，辦理安置輔導照顧服務。2. 服務對象為4位符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寄養家庭及兒少安置機構照顧特殊需求兒少作業要點」第二條所指之特殊兒少，4位非前述要點，但經機關之社工員評估轉介應予保護、委託安置之兒少，共計安置人數為8人。	1. 預計收容8位兒少，服務人次達2336人次(最高收容量8人X365天X80%) 2. 經費來源為臺北市政府「北投兒少團體家庭」計畫委託預算，以及「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容安置費用標準」申請。	
聖道自學自辦案(台北市葉學堂實驗教育機構)	6,190,000	1. 針對台北市、新北市地區，已經接受寄養或安置服務之國小學童，邀請其加入本實驗教育方案。 2. 針對已經接受本服務方案之國小六年級學童，安排設計國中方案。	1. 2024年預計服務4位國中生，8位國小學童，其中7位國小生預計為新招生。 2. 針對113學年度上下學期設計學生課表，並相關支持性服務。	
草屯籌備專案	2,355,000	2位人事費約160萬 草屯公務車保險費約3.5萬 含募款、公共關係、機構拜訪與聯結、廣告費等約70萬	透過配置2位專職人員，強化募款、公共關係及機構聯結等核心業務。提升組織知名度與資金籌措效能，確保草屯籌備計畫順利推展。	
合計	89,650,000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基督教聖道兒少福利基金會

114年度經費預算

列印人：張家菡 列印時間：114/07/14 18:08:48

備查日期：113/12/20 備查文號：衛授家字第1130116116號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與 上年度預算增減數	說明
項	款	名稱				
1		收入				
		服務收入	886,000	1,340,500	-454,500	學苑GPFP等課程收入
		補助收入	0	0	0	
		委辦收入	11,552,000	10,538,679	1,013,321	北投團體家園
		捐贈收入	3,000,000	12,500,000	-9,500,000	公益勸募
		利息收入	7,959,000	9,720,000	-1,761,000	
		股利收入	100,000	0	100,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686,000	1,605,000	81,000	租金收入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26,845,000	24,410,000	2,435,000	兒童之家及葉學堂實驗教育機構
		其他收入	52,201,000	26,000,000	26,201,000	處分投資收益
		收入合計	104,229,000	86,114,179	18,114,821	
2		支出				
		業務支出	51,242,000	51,607,702	-365,702	含委辦北投團體家園
		行政管理支出	14,552,000	13,684,746	867,254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0	0	0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38,408,000	33,573,970	4,834,030	兒童之家及葉學堂實驗教育機構
		其他支出	0	0	0	
		支出合計	104,202,000	98,866,418	5,335,582	
3		本期餘絀	27,000	-12,752,239	12,779,239	

財團法人基督教聖道兒少福利基金會

114年度風險評估報告

列印人：張家茜 列印時間：114/07/14 18:08:48
備查日期：113/12/20 備查文號：衛授家字第1130116116號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服務			
您是否提供非營利性服務？（例如：蓋學校、提供醫療服務等）	是（較高風險）	● 確實了解活動的目的、範圍與受益團體，並在開展計畫之前考慮資恐風險和降低風險措施。 ● 董/理/監事會通過有效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政策。 ● 董/理/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積極監督活動。 ● 董/理/監事會核准年度預算，並制訂監督資金使用的流程。 ●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	本會為因應基金會專業與策略性夥伴的建立，於2012年經董事會決議，由董事長邀請董事組成「事工發展小組」，進行兒少事工補助對象的界定、補助金額審核及結案報告評核，確實了解各項計畫及相關活動之影響、成果、剷除、投入、利害關係人/受益團體及計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取必要之降低風險措施。 本會工作計畫、活動及經費預算，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及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於每年11月30日前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本會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於每年5月31日前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24條，每年財務報表均經委外會計師查核簽證。
總結您如何執行控制措施：			1. 本會組成「事工發展小組」，進行兒少事工補助對象的界定、補助金額審核及結案報告評核，確實了解各項計畫及相關活動之影響、成果、剷除、投入、利害關係人/受益團體及計劃風險，並採取必要之降低風險措施。 2. 本會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均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衛福部循預算程序辦理；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將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於每年5月31日前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衛福部循決算程序辦理。 3. 本會有「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暨稽核制度」，控管及保留收入、支出、金融交易及資金用途等財務紀錄，並委外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4. 台北市政府及衛福部定期對本會實施財務及總查核。
捐款人			
您的捐款人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嗎？	否（中度風險）	● 取得高階管理層批准以接受捐款(捐助/捐贈)。 ●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	● 取得高階管理層批准以接受捐款(捐助/捐贈)。 ●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
捐款人是透過中間人（例如代表捐款人 的律師和會計師）進行捐款嗎？	否（中度風險）	● 取得實際捐款者姓名。 ●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	● 取得實際捐款者姓名。
您的捐款人是否有來自高風險國家的居民或公民？	否（中度風險）	● 對捐款的個人或團體進行審查。 ●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 ● 應制訂接受或拒絕捐款(捐助/捐贈)之明確標準。	● 對捐款的個人或團體進行審查。 ●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地域風險			
您是否將資金送往海外(含大陸地區)或 提供跨境(含大陸地區)的活動或服務？	是（較高風險）	● 確實了解活動的目的、範圍與受益團體，並在開展計畫之前考慮資恐風險和降低風險措施。 ● 留存每個計畫的預算細目，並定期編製相關採購和費用報表。 ● 所有涉及資金、服務和設備的程序應明確且可追蹤，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受監管的金融體系進行交易，以保持資金的透明度並降低資恐的風險。 ● 應有確認受益人(團體)及確保其收妥捐贈之機制。 ● 以風險為基礎，對所提供的資金和服務採取適當措施。	本會定期舉辦補助款審查會，由受補助及欲申請補助之單位派代表報告服務內容、對象及資金運用等，有效了解計畫及相關活動。 業務單位依計畫目的撰寫計畫書、編列預算，年度總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每季以預算編制報表進行費用核銷及預算差異分析。 本會有「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暨稽核制度」，控管及保留收入、支出、金融交易及資金用途等財務紀錄，並透過受監管的金融體系進行交易。 台北市政府及衛福部定期對本會實施財務及總查核。
服務/交付管道			
您是否使用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進行籌款、宣傳或提供計劃和服務？	否（中度風險）	● 在與NPO有密切合作的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守則之前，對其進行審查。 ● 透過公開資訊（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 ●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 ●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 ●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NPO弱點的培訓。	在與NPO有密切合作的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守則之前，對其進行審查。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
您是否使用廣大的服務網絡？	否（中度風險）	● 在與NPO有密切合作的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守則之前，對其進行審查。 ● 透過公開資訊（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 ●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 ●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 ●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NPO弱點的培訓。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NPO弱點的培訓。
您是否使用大量的短期人力？	否（中度風險）	● 在與NPO有密切合作的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守則之前，對其進行審查。 ● 透過公開資訊（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 ●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 ●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 ●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NPO弱點的培訓。	透過公開資訊（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
您是否使用銀行、信用合作社、證券、保險以外等不受監管的方式進行金融交易（例如，存入資金、轉移資金、進行證券交易等）？	否（中度風險）	● 留存每個計畫的預算細目，並定期編製相關採購和費用報表。 ● 建立追蹤資金、服務和設備的程序。	留存每個計畫的預算細目，並定期編製相關採購和費用報表。 建立追蹤資金、服務和設備的程序。
您接受現金捐款嗎？	是（較高風險）	● 在某些情況下設定現金交易的限額。 ● 要求銀行匯/本/支票而不是接受大量現金。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取得衛生福利部立案後辦理。 依規定取得捐款者姓名並開立收據。 與本會官網公開受贈捐款收支情形(詳見本會官網https://www.hwcyf.org.tw/donateCredit.asp)